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趙宗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4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55679-5	1	1000
002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55682-5	1	1000
003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55683-7	1	1000
004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201883-2	1	1000
005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201884-4	1	1000
006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6313-5	1	929